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937號

原　　告　桐維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炫臻

被　　告　蕭菀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菀諭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8,130元（即請求金額7萬7,778元，加計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